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1 号文核准，财兴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18,04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51.00 万元。安信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将 10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04,200.00 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已在 2014 年预付，本次扣减金额为剩余的 800 万元）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6530000010120100173900 的人民币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5CDA40157《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807.92 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24 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157.55 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公司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0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04.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公司 2017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 5,157.5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71 万元；另 149.00 万元系原其他账户代垫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 万元和验资及律师费用 49.00 万元，2017 年该资金已用于支付工程款。该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5,306.5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173869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173869	0.00	用于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已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5,574.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9月17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5CDA40169号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3,374.78万元，其中：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9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相关费用）合计65,574.0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65,574.01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不超过六个月。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五个月。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051.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2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	否	104,051	104,122.98 [注 1]	5,157.51 [注 2]	104,122.98	1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 3]	14,887.32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 2013 年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投资收益进行了预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部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先投入。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所以原预计 2016 年全部完工住宅尚有部分楼栋未完工，原预计车库收入未能实现，2014 年、2015 年重庆市场的售价低于预期，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营销费用也较预期增加，进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比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增加 71.98 万元，增加额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本期投入资金 5,157.51 万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04.80 万元与本期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71 万元之和 5,306.51 万元少 149 万元，该 149 万元差异系发行费用由其他账户支付，未在募集资金中扣减，明细如下：

（1）安信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将 10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04,200.00 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已在 2014 年预付，本次扣减金额为剩余的 800 万元）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6530000010120100173900 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2）由本公司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账号：332458541161）代付信永中和审计验资服务费 4 万元，代付中伦律师定增专项法律服务费 45 万元。

注 3：由于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此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东区住宅第一楼栋竣工时间。